

证券代码：834167

证券简称：安盛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日

作出主体：其他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管理公司一部

措施类别：其他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朱永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安青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
王煜彤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雷妙茹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时任董事、总经理安青山因个人原因急需要资金，要求供应商将应退还公司的资金转至安青山个人账户，构成对挂牌公司资金占用，资金占用余额最高达到30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6%。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占用方安青山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朱永胜、时任财务负责人王煜彤、时任董事会秘书雷妙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朱永胜、时任董事、总经理安青山、时任财务负责人王煜彤、时任董事会秘书雷妙茹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368号）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